

证券代码: 300462
债券代码: 124002
债券代码: 124014

证券简称: 华铭智能
债券简称: 华铭定转
债券简称: 华铭定02

公告编号: 2021-064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铭定转”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华铭定转”(债券代码:124002)将于2021年12月24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债券(面值100元)利息为人民币5元(含税)。
- 2、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
- 3、付息日: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
- 4、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一、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概览

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83号”文核准,核准公司向韩智发行634,466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向桂杰发行238,087张可转债、向孙福成发行49,018张可转债、向吴亚光发行49,018张可转债、向曹莉发行29,411张可转债。该次可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	华铭定转
定向可转债代码	124002
定向可转债发行总量	100万张
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日	2019年12月24日
定向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定向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	2019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

定向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	2020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
定向可转债付息日	每年付息一次（利息支付时点为可转换债券登记后每满一年的第一个交易日，即每年的12月24日支付前一年的可转换债券利息）
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对所持定向可转债自愿锁定的承诺	<p>1、获得可转换债券对价的韩智、桂杰、孙福成、吴亚光、曹莉5名业绩承诺方对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承诺如下：</p> <p>本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华铭智能可转换债券，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通过可转换债券转换的华铭智能股份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韩智、桂杰、孙福成、吴亚光、曹莉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后可以解锁的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可转换债券扣除因触发业绩补偿义务而已补偿可转换债券（若有）的数量后，再扣除承诺期末聚利科技合并报表应收账款所对应的可转换债券数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若截至2021年12月31日聚利科技经审计合并报表应收账款账面金额*90%-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25%+可转换债券转换的股份）<0，按0计算）：</p> <p>可解锁可转换债券数量=获得的可转换债券数量-已补偿可转换债券（若有）的数量-（截至2021年12月31日聚利科技经审计合并报表应收账款账面金额*90%-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25%+可转换债券转换的股份））/可转换债券面值。</p> <p>若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的25%及可转换债券转换的股份之和与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的乘积高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聚利科技经审计合并报表应收账款账面金额的90%，则韩智、桂杰、孙福成、吴亚光、曹莉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扣除已补偿可转换债券（若有）的数量后可全部解锁。</p> <p>2、针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聚利科技应收账款所对应的未解锁可转换债券：</p> <p>2023年1月31日前，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聚利科技上述应收账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回收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按照已收回金额对业绩承诺方锁定的相应可转换债券进行解锁（解锁可转换债券张数=已收回金额/可转换债券面值）后，对业绩承诺方锁定的相应新增股份进行解锁，若业绩承诺方相应可转换债券未完全解锁，则不对新增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转换的股份进行解锁。</p> <p>针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聚利科技应收账款锁定的可转换债券，在可转换债券转股期限内上述锁定期安排不影响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转股权。若可转换债券转股时仍处于锁定期内，所转换的上市公司股份仍需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p>

	若上述锁定期承诺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合，获得华铭智能可转换债券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结果

2019年12月24日（即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发行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登记，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已正式列入华铭智能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名册。

三、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为“华铭定转”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3日，票面利率为0.50%，每10张“华铭定转”（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元（含税）。

对于持有“华铭定转”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元；对于持有“华铭定转”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元；对于持有“华铭定转”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四、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
- 2、债券付息日：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

五、付息对象

本期可转债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12月2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六、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华铭定转”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七、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故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

八、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更多“华铭定转”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咨询机构：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895 号

咨询电话：021-57784382

传真：021-57784383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